

汽车旅游营地星级划分

Star level classification for motor tourist campground

2020 - 06 - 18 发布

2020 - 06 - 2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汽车旅游营地 级等级及标志、证书	3
5 总则	3
6 一般条件	3
7 汽车旅游营地 级划分条件	9
8 服务基本要求	1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休闲娱乐选择项目	1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45/T 566—2009《汽车旅游营地 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与DB45/T 566—2009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原标准的名称（见封面）；
- 更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等标准、规范（见2）；
- 增加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见2）；
- 术语名称增加英文翻译（见3）；
- 删除了汽车旅游营地“金融保险业务”的内容（见2009年版的3.2）；
- 删除了“营地公共卫生设施配备有残障人通道和无障碍设施的内容”（见2009年版的5.5），内容调整到6.4.1；
- 删除了导游服务的内容（见2009年版的6.1.3.5；6.2.3.5；6.3.3.5；6.4.3.5；6.5.3.5）；
- 将“根据所在地区的不同气候条件设置采暖及空调设备”修改为“有冷暖空调”（见6.2.3.1；6.2.4.1）；
- 增加了“一般条件”内容（见6）；
- 修改了“汽车旅游营地 等级划分条件”，共性的内容调整到“6 一般条件”（见7）；
- 增加了“配建一定数量的充电设备。”的内容（见6.2.2.1；7.1.6；7.2.6；7.3.6；7.4.6；7.5.5）；
- 修改了游客中心设施与设备的内容（见6.3.1.2）；
- 增加了手机支付服务（见6.3.1.3）；
- 修改了邮电设施的内容（见6.3.3）；
- 修改了标识系统的内容（见6.3.5）；
- 修改了环境卫生中垃圾桶的内容（见6.4.2）；
- 增加了智慧旅游设施内容（见6.6）；
- 删除了中高级管理人具备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比（见2009年版6.1.8.2；6.2.8.2；6.3.8.2；6.4.8.2）；
- 修改了营区规模（见7.1.2.1；7.2.2.1；7.3.2.1；7.4.2.1；7.5.1.1）；
- 修改了营位规模（见7.1.2.2；7.2.2.2；7.3.2.2；7.4.2.2；7.5.1.2）；
- 增加了集散广场规模的内容（见7.1.3.3；7.2.3.3；7.3.3.1；7.4.3.1；7.5.2.1）。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监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正柱、何晓萍、陆红光、滕健、陈贵利、李钊、刘芮宏、周声发、秦晓军、秦波、刘丽莎、陈赢、李刚、刘海彬、滕立飞、冯骥、林涵、张业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DB45/T 566—2009。

引 言

2009年以来，广西持续实施DB45/T 566—2009，对推动广西汽车旅游营地规范建设和促进广西文化旅游业发展效果明显。DB45/T 566—2009发布以来，收到了一些标准使用者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时随着广西汽车旅游营地建设工作的推进，也遇到了一些新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广西文化旅游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规范广西汽车旅游营地建设，满足广西汽车旅游营地建设需求，推动广西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亟需对DB45/T 566—2009进行修订。

DB45/T 566—2009标准要求与目前广西汽车旅游营地发展不适应，本次修订以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标准为参考，结合广西文化旅游业和汽车旅游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部分标准内容，推动广西汽车旅游营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汽车旅游营地星级划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旅游营地 级划分的术语和定义、汽车旅游营地 级等级及标志和证书、总则、一般要求（场地与总平面要求、营区建设、服务设施与要求、公共卫生设施、环境保护、其他附属设施、旅游安全、经营管理）、汽车旅游营地 级划分条件、服务人员 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 正式营业的各种经营性质的汽车旅游营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2

汽车旅游营地 motor tourist campground

在交通便利、风景优美之地开设的，有一定场地和设施条件，可以为自驾车旅游者和其他游客提供自助或半自助服务的露营地及其经营主体，主要提供游览、住宿、餐饮、休闲、娱乐、购物、租赁、信息咨询、汽车保养与维护等服务。

3.3

营位 camping site

以帐篷、自驾车、自行式房车、拖挂式房车及轻 房屋及其他形式出现的，供游客停车、住宿和露营的独立单元。

3.4

营区 camping area

由多个营位组成，供游客停车、住宿和露营的区域。包括帐篷营区、自驾车营区、自行式房车营区、拖挂式房车营区及轻 房屋营区等。

3.5

自行式房车 motor caravan

具有自主动力、集运输、临时旅行住宿、娱乐为一 的汽车。

3.6

拖挂式房车 caravan

无动力系统，由汽车牵引的集临时住宿和娱乐为一 的可移动车式箱 。

3.7

轻体房屋 light house

以木质材料或其他轻质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能够以夜为时间单位向游客提供配有相 服务的住宿设施。

3.8

帐篷 tent

用帆布或其他材料做的可拆装组合的折叠式住宿设施。

3.9

星级 star level

用 的数量表示汽车旅游营地的等级。

3.10

代号 code name

级用五角 表示，用一颗五角 表示一 级，两颗五角 表示二 级，三颗五角 表示三 级，四颗五角 表示四 级，五颗五角 表示五 级。

3.11

游客中心 tourist center

营地设立的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游程安排、活动安排、讲解、教育、休息等旅游设施和服务功能的专门场所。

4 汽车旅游营地星级等级及标志、证书

4.1 汽车旅游营地 级划分为五个 级，即一 级、二 级、三 级、四 级、五 级。 级越高，表示营地等级越高。

4.2 汽车旅游营地 级等级的标志、证书由广西汽车旅游营地 级等级评定机构统一制作、颁发。

5 总则

5.1 由若干营区组成的营地其管理使用权 一致，营地 包括出租营业区域在 的所有区域 为一个整 ，评定 级时不能因为某一区域产权或经营权的分离而区别对待。

5.2 营地开业经营 1 年后可申请 级评定，经 级评定机构评定批复后，可以享有 级及其标志使用权。

5.3 除非本标准有更高要求，营地的建筑、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 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的国家有 法规和标准。

6 一般条件

6.1 场地与总平面要求

6.1.1 场地要求

6.1.1.1 营地地面平整，排水顺畅，有足够的建设用地。

6.1.1.2 营地 和营地周边 没有任何危害游客安全的潜在危险，营地使用中发生紧急情况和意外事件时 有安全可靠的措施。

6.1.1.3 营地 与当地自然环境相协调，满足所在地域生态环境保护、功能技术等要求。

6.1.1.4 营地 通风良好，视野开阔。

6.1.2 营地总平面

6.1.2.1 营地布局和功能分区科学合理、交通设计顺畅、维护管理方便，游客及设备进出方便。

6.1.2.2 管理服务设施、休闲娱乐设施、附属设施等完善，有儿童、老人、残障人 等活动的专用设施和空间。

6.2 营区建设

6.2.1 营区环境和 局

营区布局合理，空间组织好，游客活动无障碍。营位之间有充足的距离以保护游客隐私并满足其活动需求。

6.2.2 自驾车营区和帐篷营区

6.2.2.1 设施和设备

6.2.2.1.1 每个自驾车营位由停车位和帐篷位组成，营位配备遮阳遮雨伞、自助烹饪炉、户外餐桌椅等设备器材的安放处。营位配建一定数量的充电设备。

6.2.2.1.2 自驾车营区应有充足的电源接口，每个营位都能同时接入电源。户外使用的插座应清楚标示电压，具备保护装置，避免漏电、水侵、雷击等威胁，并得到定时检查和清洁。使用柔和灯光和节能灯具。

6.2.2.1.3 帐篷营区布局应形成组团。用于租赁的帐篷设备完好，无破漏。

6.2.2.1.4 自驾车营区和帐篷营区应配备公共使用的厕所、洗漱池、淋浴间。

6.2.2.2 服务

应安排专人在夜间值班保障安全。有水域的地方应配备救生圈和水上救生设备。

6.2.3 自行式房车营区和拖挂式房车营区

6.2.3.1 设施和设备

6.2.3.1.1 每个营位应备有电线和给排水管的接线点，水电线路布局合理，不影响景观效果。用于租赁的房车应有充足的空间供游客放置行李和储藏食物，应设有至少两种规格的电源插座，照明能按照游客需求进行调节。

6.2.3.1.2 用于租赁的房车提供完整的给水、排水、供电和煤气设施、冷暖空调，配有卫生间，卫生间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装有排风机，配有抽水马桶、淋浴喷头、面盆、梳妆镜、必要的盥洗用品、吹风机等物品，24小时供应冷、热水。窗户配置不透明窗帘或百叶窗设施，所有设备和设施完好、干净并能正常使用。

6.2.3.2 服务

用于租赁的房车应在每次游客入住之前得到清洁并检查，提供冷热饮用水，车应备有营地服务指南、价目表、宾客须知、设备使用说明。

6.2.4 轻体房屋营区

6.2.4.1 设施和设备

6.2.4.1.1 房间设备齐全，有舒适的床垫、写字台、衣橱及衣架、茶几、座椅或沙发、床头柜、床头灯等配套家具，有彩色电视机和电话机，有冷暖空调，所有窗户应配置不透明窗帘或百叶窗。

6.2.4.1.2 客房门能自动闭合，有门窥镜、门铃及防盗装置，房间设有至少两种规格的电源插座。

6.2.4.1.3 配有卫生间，卫生间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有良好的无明显噪音的排风系统，装有抽水马桶、梳妆台（配备面盆、梳妆镜和必要的盥洗用品）、淋浴喷头（有单独淋浴间的可以不带淋浴喷头），配有浴帘，有110V/220V不间断电源插座、电话副机，配有吹风机。

6.2.4.1.4 配有厨房和炊具，厨房整洁干净，炊具完好并使用正常。

6.2.4.2 服务

6.2.4.2.1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清洁1次，每日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单及枕套，客用品或消耗品补充齐全。

6.2.4.2.2 客房 有营地服务指南、价目表、宾客须知、所在地旅游景区（点） 绍和旅游交通图等资料，备有各设备使用说明，电视画面和音质优良，备有频道指示说明，电话机可以直接拨通或使用预付费电话卡拨打国际、国 长途电话，并备有电话使用说明和所在地主要电话指南。卫生间 24 小时供 冷、热水。

6.3 管理和服务设施

6.3.1 游客中心

6.3.1.1 设施与设备

6.3.1.1.1 游客中心位置合理，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具有当地特色。室 光线充足，通风好，有足够的空间供游客通行或排队等待。

6.3.1.1.2 游客中心规模与营地 级和规模相适应，设施齐全。 配备冷暖空调。

6.3.1.1.3 公众信息资料特色突出，兼顾地方文化特色，品种齐全， 容丰富，文字优美，制作精美，及时更新，图形符号的设置合理，设计精美，特色突出， 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规定。

6.3.1.2 服务

6.3.1.2.1 服务台有管理人 24 小时在岗值班，接待人 提供接待、问询、结账和留言等服务，咨询服务人 业务熟练，服务热情，能流利使用普通话。

6.3.1.2.2 提供营地服务项目宣传品、客房价目表、所在地旅游景区 绍、旅游交通图、报刊及主要交通工具时刻表，所提供信息 翔实可信，有行李推车，24 小时提供行李出入房服务，提供小件行李存放服务。

6.3.1.2.3 提供一次性总帐单结帐服务。提供手机支付、信用卡结算等多种支付服务。

6.3.2 餐饮

6.3.2.1 设施与设备

6.3.2.1.1 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室 布局合理，空间结构良好，游客和服务 行动方便，厨房位置合理，各功能分区独立分隔。

6.3.2.1.2 设施规模与营地 级和规模相适应。配备冷暖空调设备。餐具按中外习惯成套配置，无破损磨痕，光洁、卫生。

6.3.2.1.3 有足够的冷气设备，有必要的冷藏、冷冻设施，有干货仓库，有专门放置临时垃圾的设施，厨房具有清洁畅通的排污设施（地槽、抽油烟机和排风口等）。

6.3.2.1.4 配属轻 房屋、自行式房车和拖挂式房车的厨房 配备冷藏设施、橱柜、工作台、各种厨具、炊具、垃圾桶等设施。

6.3.2.1.5 营地提供开放式厨房，有工作台、烧烤用具、厨具、炊具等设施和设备，设施齐全，所有设备 完好并得到定时清洁。 提供设备租赁服务。

6.3.2.2 服务

6.3.2.2.1 餐饮设施清洁度高，对细节的地方 清洁和保洁。

6.3.2.2.2 厨房保持清洁，无油污和灰尘堆积，排污设施保持畅通，垃圾放置设施 得到封闭。

6.3.2.2.3 餐饮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要求，生熟食品及半成食品 分柜置放，定期清理干货仓库中的过期食品。

6.3.2.2.4 油烟排放 符合 GB 18483 的要求。

6.3.3 购 设施

- 6.3.3.1 营地拥有至少一处商店或购物点，商店和购物点家具整洁，建筑造型、色彩、材质有特色，与环境协调，空间组织良好，游客和服务 行动方便。
- 6.3.3.2 旅游商品种类丰富，具有当地特色，商品排列有 ，相 商品归类摆放，标价清楚。
- 6.3.3.3 所有购物点和商店及时清洁并持续保洁。
- 6.3.3.4 从业人 着装统一整洁，服务热情。
- 6.3.3.5 提供各类户外用品租赁服务，租赁物品种类多，租赁设备完好，使用正常。租赁项目标价清楚。

6.3.4 休闲娱乐设施

- 6.3.4.1 室 和室外娱乐休闲活动设施布局合理。儿童游乐场设置在从营位或管理中心能直接看见的地方。有与营地规模和 级相符的，供游客进行活动的综合性公共广场。室 运动娱乐设施配备厕所和更衣室。
- 6.3.4.2 各类文化娱乐场所卫生符合 GB 9664 的要求；餐饮场所卫生符合 GB 16153 的要求；游泳场所卫生标准符合 GB 9667 的要求；所有娱乐休闲设施维护良好，使用正常。

6.3.5 智慧旅游设施

- 6.3.5.1 建立智慧旅游网上服务平台（包括官方旅游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旅游 APP 软件等）或旅游服务线上总入口。
- 6.3.5.2 提供游客行前、行中、行后各类线上导览、咨询、导游、导购、导航、在线预订、移动支付、旅游信息推送、旅游宣传、在线投诉、分享评价等功能。
- 6.3.5.3 营地提供免费 Wi-Fi 服务，通

- 6.4.1.2 公共卫生设施配备有无障碍通道、扶手等设施。
- 6.4.1.3 卫生洁具布置合理，为老年人、儿童、残障人配置专用卫生设施。
- 6.4.1.4 生活用水卫生标准符合 GB 5749 的要求；用水定额符合 GB/T 50331 的要求。

6.4.2 公共卫生间

- 6.4.2.1 公共卫生间男女分开、分别标示。
- 6.4.2.2 公共卫生间地面作防滑、防水处理，配备抽风机、卫生纸和手纸架、洗手台、面镜、皂液机、烘手机、挂衣钩、搁物台等设施和设备。设施符合 GB/T 18973—2016 中相应等级旅游厕所标准的要求，保持完好并使用正常，所有卫生间得到及时清洁并持续保洁。
- 6.4.2.3 公共卫生间的厕位数量充足，总量充分满足游客量的需求。

6.4.3 公共淋浴间

- 6.4.3.1 公共淋浴室有干湿分区，分开更衣间和淋浴间。淋浴间相互分隔，配备浴帘，地面经防滑处理，配备储物柜/架、面镜、电吹风、电源插座、座椅、挂钩等设施设备。
- 6.4.3.2 所有淋浴室得到及时清洁并持续保洁，无污水或灰尘堆积。
- 6.4.3.3 公共淋浴室充分满足旺季日均游客量的需求，有充足的淋浴器，24 小时提供热水服务。

6.4.4 公共盥洗间

所有盥洗池宜提供冷水和热水。

6.4.5 公共洗衣间

- 6.4.5.1 洗衣间配备洗衣机、烘干机、熨斗、熨衣板、洗衣篮、椅子/凳子、壁架、垃圾桶、挂钩等设施和设备，并提供设备使用简要说明，所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并可正常使用。
- 6.4.5.2 公共洗衣间及时清洁并持续保洁，地面、天花板、墙壁等处没有明显的灰尘或蜘蛛网。

6.5 环境保护

6.5.1 一般性要求

营地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及营地所在地域、城镇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设计符合国家的相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各种污染程度，使其环境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的相标准。地表水水质符合 GB 3838—2002 中Ⅲ类及以上水质的要求。

6.5.2 环境卫生

- 6.5.2.1 营地设有位于下风处且不影响宿营活动的同时又便于清运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扫，日产日清。
- 6.5.2.2 垃圾箱布局合理，数量满足游客需要。
- 6.5.2.3 使用明显标有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带盖垃圾箱，垃圾箱造型美观，与环境相协调，坚固耐用，并能防雨、阻燃。

6.5.3 污水处理

- 6.5.3.1 营地产生的各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

6.5.3.2 污水可直接接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如果营地所处地域无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但有接纳污水的水体，营地应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的废水应符合 GB 8978 排放标准的要求才能排入水体，污水经化学处理脱水的残渣应外运至堆置场。

6.5.4 节能

营地应充分利用各种清洁能源并推广使用各种节能设备。

6.6 其他附属设施

6.6.1 营地交通

6.6.1.1 外部交通可进入性好，交通设施完善，进出便捷。

6.6.1.2 营地出入口有良好的空间组织，车辆容易通过，出入口有专人管理。

6.6.1.3 车行道路面为柏油路面或水泥路面，无凹坑或突起，宽度、转弯半径足够露营车（自行车、房车、拖车）会车行驶，减速丘清晰可见并被明显标识，人行道铺装完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按 GB 50763 的规定铺设盲人通道。

6.6.1.4 有与景观环境相协调的专用停车场，停车场管理完善，布局合理，容量充分满足游客接待量要求，场地平整坚实、绿化美观，标志规范、醒目、美观。

6.6.1.5 营地公共交通工具安全、环保，使用清洁能源。

6.6.2 供电、照明

6.6.2.1 营地应 24 小时供电，在用电高峰期应有充足的供电，应配备有发电机以防临时断电，对发电机有良好的维护。

6.6.2.2 建筑物和设施的照明设计应满足不同功能区的使用要求，公共区域、服务设施都应有充足的照明，照明强度应与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协调。使用环保节能照明，防止灯光污染。各建筑物处设置室外照明。

6.6.2.3 所有电器设备和电气插座保持完好，并及时清洁，没有污垢、霉点或灰尘堆积。

6.6.3 围墙

围墙应有效遮蔽宿营人所需的私密空间，围墙装饰应体现营地特色和当地特色。入口处应有可供关闭及上锁的栅门。

6.6.4 车辆清洗和维护

营地应配置车辆清洗和维护设施，提供各类车身清洁和维护服务。

6.7 旅游安全

6.7.1 营地应认真执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安全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卫制度，工作全面落实。

6.7.2 消防、防盗、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游乐设施服务应符合 GB/T 16767 的要求的安全和服务标准。危险地段标志明显，防护设施完备、有效、特殊地段有专人看守。

6.7.3 营地应有预防和处理蚊虫、蛇等野外动物的设备设施。

6.7.4 营地急救处理能力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档案记录准确、齐全。营地建立紧急救援机制，有急救应急预案，设立医务室和急救室，配备足够的医药器材。

7.1.2.4.1 轻 房屋客房面积（不含卫生间和门廊）不小于 20 m²，卫生间面积宽敞。

7.1.2.4.2 电视播放频道不少于 16 个，画面和音质清晰，备有频道指示说明。有送餐菜单和饮料单并提供送餐服务。

7.1.2.4.3 免费提供茶叶、咖啡和矿泉水等，客房 提供适量酒水、小吃和饮料，备有饮用器具和价目单。

7.1.3 管理和服务设施

7.1.3.1 游客中心

7.1.3.1.1 服务台 有能使用 2 种以上外语服务的管理人员，各种服务和指示文字 至少使用中英文表示。

7.1.3.1.2 有商务中心，开通互 网信息服务，提供代售邮票，代发信件，代办电传、传真、复印、国际长途电话等服务。

7.1.3.2 餐饮

设施规模与营地 级和规模相适应。室 装修独具特色。餐具按中外习惯成套配置，工艺精致，特色显著，无破损磨痕，光洁、卫生。

7.1.3.3 休闲娱乐设施

整个营区 有不小于 3 000 m²的综合性集散广场供游客进行活动。营地 根据自身特色设置不少于十五种休闲娱乐项目，休闲娱乐项目参见附录 A。

7.1.4 公共卫生设施

7.1.4.1 公共卫生间地面 作防滑、防水处理，配备抽风机、抽水马桶、卫生纸和手纸架、洗手台、面镜、自动皂液机、烘手机、自动香水散发器、挂衣钩、搁物台等设施和设备。60% 以上的公共卫生设施 符合 GB/T 18973—2016 中 AAA 级厕所标准的要求。

7.1.4.2 在公共盥洗间， 设置儿童专用池及挂衣钩。

7.1.5 环境保护

空气质量 符合 GB 3095—2012 中的一级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 符合 GB 3096—2008 中的一类标准的要求。

7.1.6 其他附属设施

7.1.6.1 外部交通具有一级以上公路或旅游专线公路。

7.1.6.2 各类停车场和停车位总面积 不小于 5 000 m²，配建一定数量的充电设备。

7.1.7 营地 引力和满意度

7.1.7.1 旅游景观

五 级汽车旅游营地周边的旅游景观 至少达到以下任何一项要求：

- a) 观鹭游憩价值很高；
- b) 同时具有很高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或其中一类价值具全国意义；
- c) 有很多珍贵物种，或景观非常奇特，或有国家级资源实 ；
- d) 资源实 量很大，或资源类型多，或资源实 疏密度优良；

e) 资源实 完整，保持原来形态与结构。

7.1.7.2 营地风貌

7.1.7.2.1 营地建筑和设施风格统一，具有地方文化特色，与周边环境协调，建筑布局充分保护和利用自然地形和天然资源（如水面、森林等），在人工与自然协调融合的基础上，创造建筑景观和景点。

7.1.7.2.2 绿地比例达到60%以上，植物与景观配置得当，景观与环境美化措施多样，效果好。

7.1.7.3 市场 引力

为国 知名的汽车旅游营地，年接待游客量不少于7.5万人次。

7.1.7.4 游客满意度

游客抽样调查满意度很高。

7.2 四星级汽车旅游营地

7.2.1 场地与总平面要求

营地中 至少拥有自驾车营区、自行式房车营区、拖挂式房车营区和轻 房屋营区等四类营区中的三类，管理服务设施、休闲娱乐设施、附属设施等比较完善。

7.2.2 营区建设

7.2.2.1 营区规模

营位总数不少于200个营位，其中自驾车营位、自行式房车营位、拖挂式房车营位和轻 房屋营位的总数不少于100个。

7.2.2.2 营位规模

自驾车营位占地面积 不小于 80m^2 ，自行式房车营位占地面积 不小于 90m^2 ，拖挂式房车营位占地面积 不小于 100m^2 ，轻 房屋营位占地面积 不小于 100m^2 ，帐篷营位占地面积 不小于 25m^2 。

7.2.2.3 自行式房车营区和拖挂式房车营区

7.2.2.3.1 用于租赁的房车装修具有特色。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和电视信号接入服务，电视播放频道不少于12个，画面和音质清晰，备有频道指示说明。有送餐菜单和饮料单，提供送餐服务。

7.2.2.3.2 用于租赁的房车配有软垫床、炊具、小桌椅、彩色电视机等生活设备。免费提供茶叶、咖啡和矿泉水等，客房 提供适量小吃和饮料，备有饮用器具和价目单。

7.2.2.4 轻体房屋营区

7.2.2.4.1 轻 房屋客房面积（不含卫生间和门廊） 不小于 16m^2 。

7.2.2.4.2 电视播放频道不少于12个，画面和音质清晰，备有频道指示说明。有送餐菜单和饮料单并提供送餐服务。

7.2.2.4.3 免费提供茶叶、咖啡和矿泉水等，客房 提供适量小吃和饮料，备有饮用器具和价目单。

7.2.3 管理和服务设施

7.2.3.1 游客中心

7.2.7.4 游客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高。

7.3 三星级汽车旅游营地

7.3.1 场地与总平面要求

营地中应有自驾营区、自驾营区、房车营区和营地等营区中的管理设施、休闲娱乐设施、配套设施等设施基本。

7.3.2 营区建设

7.3.2.1 营区规模

营位总数不 150。其中自驾营位、自驾营位、房车营位和营位的总数不 50。

7.3.2.2 营位规模

自驾营位占地面积不 70²，自驾营位占地面积不 80²，房车营位占地面积不 90²，营位占地面积不 80²，营位占地面积不 20²。

7.3.2.3 自行式房车营区和拖挂式房车营区

7.3.2.3.1 用的车修。车配有、具、电机等生设备。

7.3.2.3.2 用的车提服务和电服务，电面和质，备有道，并提。

7.3.2.4 轻体房屋营区

7.3.2.4.1 客面（不卫生和）不 12²。

7.3.2.4.2 电面和质，备有道，并提。

7.3.3 管理和服务设施

休闲娱乐设施：整营区有不 1 000²的性集散广场游客。营地根据自设置不休闲娱乐项目，休闲娱乐项目见附录A。

7.3.4 公共卫生设施

公共卫生地面、理，配备机、桶、卫生和手、手、面、自机、手机、等设施和设备。60 以上的公共卫生设施 GB/T 18973—2016 中AA级旅游厕所标准的要求。

7.3.5 环境保护

空气质量 GB 3095—2012中的级标准的要求。环境质量 GB 3096—2008中的标准的要求。

7.3.6 其他附属设施

7.3.6.1 交通具有级及以上公路旅游公路。

—

轻 房屋客房面积（不含卫生间和门廊） \geq 12 m²。

7.4.3 管理和服务设施

休闲娱乐设施：整个营区 \geq 有不少于700 m²的综合性集散广场供游客进行活动。营地 \geq 根据自身特色设置不少于五种休闲娱乐项目，休闲娱乐项目参见附录A。

7.4.4 公共卫生设施

公共卫生间设施 \geq 符合GB/T 18973—2016中A级旅游厕所标准的要求。

7.4.5 环境保护

空气质量 \geq 符合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 \geq 符合GB 3096—2008中的二类标准的要求。

7.4.6 其他附属设施

7.4.6.1 外部交通具有三级及以上公路或旅游专线公路。

7.4.6.2 各类停车场和停车位总面积 \geq 不小于2 000 m²，配建一定数量的充电设备。

7.4.7 营地 引力和满意度

7.4.7.1 旅游景观

二 级汽车旅游营地周边的旅游景观 \geq 至少达到以下任何一项要求：

- a) 观鸟游憩价值一般；
- b) 同时具有一定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或其中一类价值具地区意义；
- c) 有个别珍贵物种，或景观比较突出，或有地区级资源实 ；
- d) 资源实 量中等，或有一定资源类型，或资源实 疏密度一般；
- e) 资源实 较完整。

7.4.7.2 营地风貌

7.4.7.2.1 营区建筑和设施风格统一，与周边环境协调。

7.4.7.2.2 绿地比例达到30%以上，有较好的绿化景观效果。

7.4.7.3 市场 引力

为周边市知名的汽车旅游营地。年接待游客量不少于2万人次。

7.4.7.4 游客满意度

游客抽样调查满意度较高。

7.5 一星级汽车旅游营地

7.5.1 营区建设

7.5.1.1 营区规模

营位总数不少于75个。

7.5.1.2 营位规模

自驾车营位占地面积 \geq 70 m²，自行车房营位占地面积 \geq 80 m²，拖挂式房车营位占地面积 \geq 80 m²，轻 房屋营位占地面积 \geq 80 m²，帐篷营位占地面积 \geq 20 m²。

7.5.1.3 轻体房屋营区

轻 房屋客房面积（不含卫生间和门廊） \geq 12 m²。

7.5.2 管理和服务设施

休闲娱乐设施：整个营区 \geq 400 m²的综合性集散广场供游客进行活动。营地 \geq 根据自身特色设置不少于三种休闲娱乐项目，休闲娱乐项目参见附录A。

7.5.3 公共卫生设施

60%以上的公共卫生设施 \geq 符合GB/T 18973—2016中A级旅游厕所标准的要求。

7.5.4 环境保护

空气质量 \geq 符合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 \geq 符合GB 3096—2008中的三类及以上标准的要求。

7.5.5 其他附属设施

7.5.5.1 外部交通具有三级及以上公路或旅游专线公路。

7.5.5.2 各类停车场和停车位总面积 \geq 1 000 m²，配建一定数量的充电设备。

7.5.6 营地 引力和满意度

7.5.6.1 旅游景观

一 级汽车旅游营地周边的旅游景观 \geq 至少达到以下任何一项要求：

- a) 有一定的观鹭游憩价值；
- b) 同时具有一定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或其中一类价值具地区意义；
- c) 有个别珍贵物种，或景观比较突出，或有地区级资源实 ；
- d) 资源实 量中等，或有一定资源类型，或资源实 疏密度一般；
- e) 资源实 较完整。

7.5.6.2 营地风貌

7.5.6.2.1 营区建筑和设施风格统一，与周边环境协调。

7.5.6.2.2 有较好的绿化景观效果。

7.5.6.3 市场 引力

为本市 知名的汽车旅游营地。年接待游客量不少于1万人次。

7.5.6.4 游客满意度

游客抽样调查基本满意。

8 服务基本要求

1

-) 牌岗
-) 微 热
-)

1

-) 站 岗 !"
-) #宜\$% % (舒

1

-)%
-) %简清
-) + { - ./ 0 8

11 !

(都 2"知14

1 . 1
1

107 100.3

1

	!
"	#
\$	%
	&
	'()*
	+, -
	./0
	12(3
	45678
	9:
	; <
"	= > ? @
\$	AB
	CD
	EFGH
	I-J
	K
	LMNO
	PQPR
	ST
	UVWX
"	Y@VWX
\$	Z[VWX

m

 B

!"#\$%&'()*+,-./0